



# 检测报告

# 检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委托单位

山东神韵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ze Environmental Testing





ZHONGZE

GB 3095-2012/GB 3096-2013

# 检测报告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沪环规〔2019〕001号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1. 1#	2023.03.21	08:00-10:00	PM <sub>10</sub> : 0.15	PM <sub>10</sub> : 0.15
2. 2#	2023.03.21	08:00-10:00	PM <sub>10</sub> : 0.12	PM <sub>10</sub> : 0.12
3. 3#	2023.03.21	08:00-10:00	PM <sub>10</sub> : 0.10	PM <sub>10</sub> : 0.10
4. 4#	2023.03.21	08:00-10:00	PM <sub>10</sub> : 0.08	PM <sub>10</sub> : 0.08
5. 5#	2023.03.21	08:00-10:00	PM <sub>10</sub> : 0.05	PM <sub>10</sub> : 0.05
6. 6#	2023.03.21	08:00-10:00	PM <sub>10</sub> : 0.03	PM <sub>10</sub> : 0.03
7. 7#	2023.03.21	08:00-10:00	PM <sub>10</sub> : 0.02	PM <sub>10</sub> : 0.02
8. 8#	2023.03.21	08:00-10:00	PM <sub>10</sub> : 0.01	PM <sub>10</sub> : 0.01
9. 9#	2023.03.21	08:00-10:00	PM <sub>10</sub> : 0.01	PM <sub>10</sub> : 0.01
10. 10#	2023.03.21	08:00-10:00	PM <sub>10</sub> : 0.01	PM <sub>10</sub> : 0.01

1. 检测因子: PM<sub>10</sub>

2. 检测时段: 08:00-10:00

3. 检测日期: 2023.03.21

4. 检测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000号

5. 检测单位: 中泽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6. 检测人员: 张三、李四

7. 检测仪器: 扬尘检测仪

8. 检测方法: 重量法

9. 检测标准: GB 3095-2012

10. 检测结果: 符合标准

本检测报告只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不承担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 3.2 质控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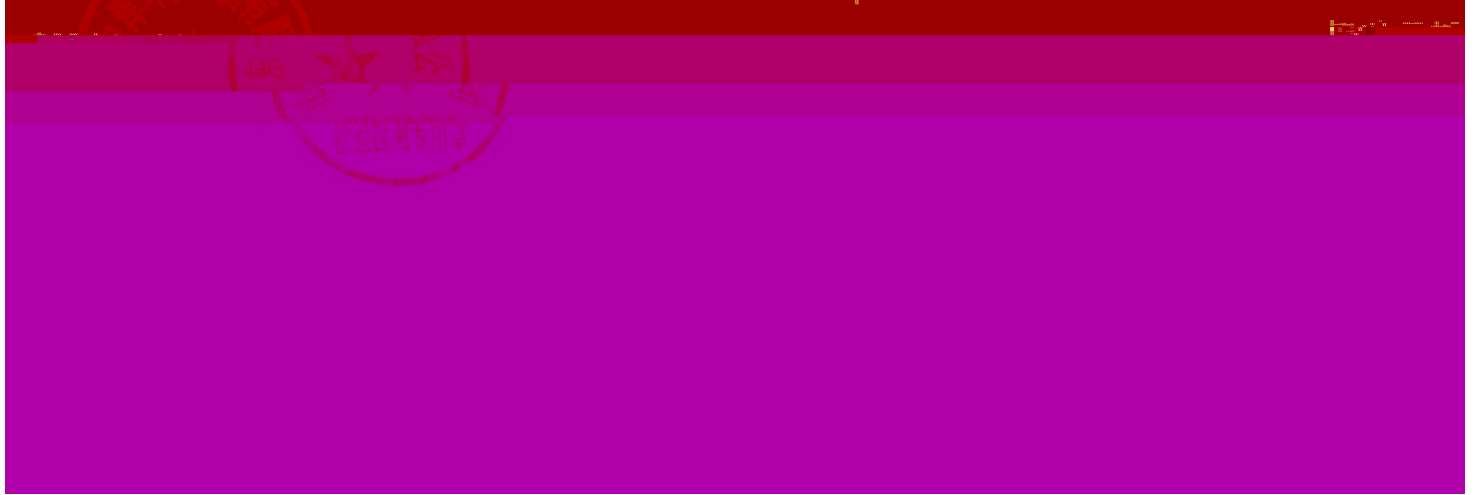
### 1. 空白质控

检测位置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判定
运输空白	总烃	mg/m <sup>3</sup>	ND	合格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出检出限为(0.001mg/m<sup>3</sup>) (以下同)。



检测单位: 中泽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3.03.21  
 检测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000号



# 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委托方提供样品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代表性。

2. 本公司只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

3. 本公司只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

4. 本公司只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

5. 本公司只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

6. 本公司只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

7. 本公司只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

8. 本公司只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

9. 本公司只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

10. 本公司只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

11. 本公司只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

12. 本公司只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

13. 本公司只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

14. 本公司只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

15. 本公司只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

16. 本公司只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

17. 本公司只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

18. 本公司只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

19. 本公司只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

20. 本公司只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